

了解上市公司的另一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成熟,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从被动、主动到互动的发展阶段。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逐步建立了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目前,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切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积极回报投资者。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及其高管进行有效地沟通,能够较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减少寻找信息的时间和成本,促使投资者全面真实地认知公司。

为什么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

伴随着价值投资需求的觉醒,投资者不仅仅关注公司的财务数据,对公司的治理、公司的战略和社会责任等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非财务指标尤为关注。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要求参观公司、参与调研、与高管对话的愿望逐渐增强。但多数公司仅仅注重大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忽视了中小股东。从公

司年报中披露的接待投资者来访活动中,机构投资者占多数,很少有接待中小投资者的记录。

投资者关系管理未披露前,电话交流、实地参观、分析师会议、面对面介绍、路演等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都只有参与者才能了解交流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将这些活动信息公开化,使得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拥有充分的知情权。投资者可以在同等的条件下,公平高效地获取公司信息,有利于沟通的经济、高效和互动性。而且,一个投资者和公司公开交流平台的推出,也逐渐改变了大量个人投资者从网站、论坛等处获取不实信息,以讹传讹”的现象。

如何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信息,维护自己的权益。

一、互动易:方便快捷的交流平台

“互动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的沟通渠道。通过“互动易”,投资者可以就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财务数据、公告信息等方面向公司高管们进行直接提问;也可以对各类媒体发布的消息和传闻进行求证。这一方面减少了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实地调查的费用,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还可以将自己感兴趣的问题通过微博进行转发,让更多关心同类问题的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披露:一个借助他人视角看公司的平台

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与中小投资者因费用、时间等限制,无法到公司现场调研相比,这些特定对象更容易接触到公司,更具信息优势。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上市公司按要求应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细记录活动的时间、地点、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主要交流的内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并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互动易网站,直接进入“公司专网”的下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或者登录网站后从“我关注的公司”进入“投资者关系”栏目进行查阅。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披露信息,了解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行业的最新变化。同时,还可以借助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专业视角,拓展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更有利于投资者真正理解上市公司的价值。

三、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与投资者的网上交流互动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规定期限内,需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人代表(如有)等出席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公司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召开说明会的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出席人员名单等信息。

在业绩说明会上,除了需要介绍公司的年度业绩情况外,公司的出席嘉宾还要现场解答投资者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在未来发展中面临的困难等方面的问题,帮助投资者对公司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全程直播,让公司及其高管更好地

展示自我。更重要的是,投资者有机会和公司高管直接对话,了解公司上一年的发展情况及未来的计划。

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应注意的问题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主要以投资者提问发起,它极大地丰富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然而,在投资者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信息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的定位

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仅仅是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并不能代替强制性信息披露。对于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投资者仍应通过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详细了解。

二、完整阅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中,投资者的提问也许是市场传闻的求证,也可能是投资者个人的想法。因受专业知识及信

息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太准确。投资者在了解此类问题时,应完整阅读所有披露的内容。

三、加强学习,充分利用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平台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披露,极大地丰富了投资者需要的信息,及时响应和满足了投资者的各种信息需求,提高了信息的实用性。但是其中也存在一些信息噪声,比如反复提问、不阅读公告直接提问,甚至个别投资者将此作为情绪的发泄地。信息噪声淹没了真正有价值的信息,因此,建议投资者加强学习,充分利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发现公司的价值,理性投资。(“积极回报投资者”系列宣传文章之三)

免责声明:此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学会分析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更好把握股票投资价值

尚正

你了解自己买的股票吗?你知道自己作为股东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吗?投资大师彼得·林奇曾说过:“不进行研究的投资,就像打扑克从不看牌一样,必然失败。”对于投资者而言,在选择股票之前或持有股票期间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把握股票投资价值,规避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是投资者以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为基础,采用各种财务指标分析方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分析重点的不同,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可大致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要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持有足够的现金或银行存款以支付各种到期债务和其他费用。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分析主要是着眼于对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之间关系的分析,主要的分析指标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资本结构分析。资本结构是指在上市公司的总资本中,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的构成及其比例关系。资本结构反映上市公司使用财务杠杆的程度,从而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其分析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有形净值债务率等。

(3)经营效率分析。经营效率也称资产管理能力,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各种资产在一定时期内周转速度的快慢程度来反映,分析经营效率是一个了解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优劣的一个重要环节。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的营业周期、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来了解上市公司资产管理的实际能力。

(4)盈利能力分析。盈利能力是公司获取利润的能力,是公司组织生产活动、销售活动和财务管理水平高低的综合成果体现,也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的基本保证。盈利能力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与此同时,投资者还需对盈利结构和多年

度盈利趋势进行分析,以了解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与股票价值相关的股票投资收益分析。对上市公司来说,股价代表了市场在某个时点对其价值的反映以及投资者对持有该公司股票可能带来的潜在收益和所承担风险的判断。在选择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时,投资者要将股票市价和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综合起来进行分析。分析指标通常包括市盈率、市净率、股息率等。其中,利用股息率(即股息与股票价格之间的比率)来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具有连续稳定的分红能力,对投资者做出恰当的投资决策至关重要。上市公司在高速成长期间,其投资资金需求量大,客观上会对现金分红取舍有影响,但公司发展的最终目的也仍然是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采用现金红利方式给投资者以正回报,无疑是体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最重要的标志。从企业价值衡量的角度来看,公司股票内在价值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是其实际的现金股利支付金额。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财务分析指标并不是孤立的,投资者要注意掌握同类指标的综合分析方法,以便

更好地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1)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时,可以把流动比率指标与公司经营状况、所属行业特点等其他因素结合起来分析。比如说,流动比率高,则说明流动负债有较多的流动资产作为偿债保证,但与此同时,投资者还应当注意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的比重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2)分析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时,可以把资产负债率指标与资产报酬率指标结合起来分析。资产负债率是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该比率越低,则反映债务负担较轻,还本付息压力相对较小。同时,如果公司资产报酬率较高,说明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利用效率高,适度举债经营对股东来说是有利的。

(3)分析公司盈利能力时,也可以把每股盈利指标和资产收益率指标结合起来。评价公司盈利能力,主要运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严格来说,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与其净资产收益率不一定呈强相关的关系,但是在公司股票存在溢价发行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更能反映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

以及经营者运用资本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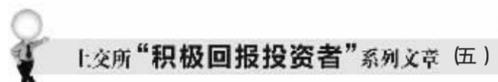
(4)分析公司分红方案时,要把利润分配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区别开来。公司分红送股以用税后利润,也可能用公积金实施。在经营业绩较好、现金充沛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用税后利润派发红利或送股,作为对投资者的回报。而资本公积金一般来自股票溢价发行或资产重估增值,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当期公司经营业绩并无直接关系。如果上市公司能连续稳定地进行现金分红,可使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前景形成理性预期。另外,现金分红还可以减少公司内部可支配的现金流,抑制盲目的投资扩张,促进公司资金的合理配置。

在整个财务分析过程中,投资者要注意学会全面地看待问题。对上市公司而言,其筹资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都是相互联系的,投资者在进行分析

时要将各相关指标联系起来,结合公司经营环境、所属行业等其他要素进行综合分析。

总而言之,学会运用正确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分析,对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上市公司至关重要。尽管财务报表是静态的,但通过财务分析,可以使投资者在对上市公司的过去和现在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动态分析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更加理性地参与股票交易。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关于支付 2006 年记账式 (十六期) 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9月26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616”,证券简称为“国债0616”,是2006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2%,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46元。

二、本所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2年9月26日停办

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9月26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
2012年9月12日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中孚债”,证券代码为“122162”。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162”。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遵投债”,证券代码为“122583”。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583”。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2-2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12年9月28日上午9:30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于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贷款的议案。

3.关于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4.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禹飞

联系电话:0432-62749375

传真号码:0432-62749800

六、备查文件

1.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贷款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2-2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9月3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杨光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112号),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和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经营业务: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实验、检测;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机械电气的设计、制造、维修、房屋构筑物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承包炭素行业工程及招标工程;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期刊发行;国内劳务派遣。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营业务: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实验、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期刊发行;国内劳务派遣。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至少按百分之十提取;

(四)支付现金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现金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警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给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违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中钢集团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2日